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设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并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要求，在 [A/HRC/37/3](#) 号文件中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秘书处谨提请大会注意这份报告，高级专员在该议程项目下向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口头陈述将对报告进行补充。

* [A/73/150](#)。

